

##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四點

### 四、推動機制：

- (一) 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本府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 (二)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